

县司法局加强青年律师发展工作

通讯员 甄炎萍

近年来,我县青年律师比重逐年加大,目前,7家律师事务所共有执业律师50名,其中青年律师16人。县司法局将青年律师培养作为律师工作的重点,强化教育培训,搭建服务平台,为青年律师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县司法局鼓励青年律师积极参加上级业务部门和县局举办的各类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要求每年每名青年律师参加培训不得少于2次,并要求35周岁以下青年律师每年撰写调研文章1篇,以提升青年

律师的总结概括能力和思考分析能力。此外,每年组织青年律师开展控辩赛、拓展训练等一系列岗位练兵活动,通过强化教育培训,提升青年律师的业务素养、体能素质,培养团队合作精神。

同时,该局还积极推荐青年律师参与“农村(社区)法律顾问”、“普法讲师团”、周三“阳光文化进礼堂”、广场法律咨询等活动,聘请青年律师到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轮岗值班,提高青年律师服务社会能力;鼓励青年律师参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通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锻炼青年律师的业务能力,提升社会

形象,为青年律师的成长发展搭建了众多平台。

另外,县司法局积极向中小企业、政府部门推荐优秀青年律师;鼓励青年律师积极撰写《今日新昌》“以案说法”栏目法律案件,提高青年律师的知名度;将青年律师的业务简介和联系方式在新昌司法行政网上进行公开,并编入《新昌县司法行政服务手册》分发至全县各行政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将青年律师推到公众视野中,方便群众咨询。

司法在线

基层司法所加强矫正监管帮扶

大市聚司法所

加强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工作
酷暑季节,为了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严控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失管等事件的发生,大市聚司法所强化法纪、细化核查、严化处置,不断加强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工作。

大市聚司法所定期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开展《浙江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浙江省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的集体学习,利用短信平台发送遵守信息化管理警示提示,加强信息化核查工作的宣教力度。建立对社区矫正人员电话访问的常态化机制,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每日监控及轨迹跟踪,每日随机不定时开展电话核查、手机定位检查及人机分离检查,充分了解社区矫正人员的生活情况及行踪。同时,利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对之前出现过手机关机等情况的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统计,排摸出违规重点人员,进行重点监控。该所还严格执行一次提醒、二次约谈、三次警告制度,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及司法所日常监督管理,对发现存在关机、人机分离、出现呼叫转移现象的人员,一经发现,便立即电话进行教育提醒。若发现上述情况两次,则对该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约谈警示,并加强每日的电话轨迹跟踪。若教育不改,仍有发现的,按照奖惩考核办法,给予其警告处理。(通讯员 吴晓华)

澄潭司法所:

加强涉毒社区矫正人员监管
为切实加强涉毒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近日,澄潭司法所联合镇禁毒办、派出所,对辖区内涉毒的社区矫正人员组织开展了一次排查行动。

该所对辖区内在册涉毒社区

矫正人员进行了全面梳理,与镇禁毒办仔细核对名册,通过日常走访、日常报告、轨迹监管等途径,了解涉毒社区矫正人员的具体生活情况,并联系派出所对涉毒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突击尿检。

本次行动共计排查出有吸毒史的社区矫正人员5名,并发现1名人员近期有吸毒情况,当天移交公安对其进行治安拘留,并启动撤销缓刑收监执行的程序。

(通讯员 丁慧波)

城南司法所:

积极帮扶救助困难社区矫正人员

近日,城南司法所帮助一社区矫正人员申领了困难补助金,帮助其度过临时生活困难。

据了解,现年64岁的王某是一名社区矫正人员,2013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王某家庭情况比较特殊,老伴去世多年,家中两个儿子及一个儿媳均有智力缺陷,还有一个5岁孙女,经济条件十分艰苦。2015年年初,王某家里仅有的住房烧毁,使这个困难家庭雪上加霜。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城南司法所工作人员到王某家中进行走访,对其进行安抚,鼓励其树立生活的信心和勇气,并积极与民政等相关部门沟通联系,争取为李某提供临时救济资金和粮食等,让其家庭真切地感受到社会的关怀。目前,王某已领取县司法局困难救助金2000元。王某感谢司法所的帮助,表示今后一定珍惜机会,认真改造,做个守法公民。

城南司法所除了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日常监管外,还尽可能地做好社区矫正人员帮扶救助工作,较好地实现了社区矫正这一刑罚惩罚效果和社区教育帮扶效果的有机统一。(通讯员 官超英)

一盘“混账”暗藏玄机

我县一企业被罚款29万元,追缴增值税61万元,加收滞纳金25万元

通讯员 俞秋萍

年初,县国税稽查局在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数据分析时发现,某冷暖设备销售企业2011-2013年连续三年销售额均为3000万元左右,增值税税负率均在0.9%左右。该企业成立于1995年,系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大型冷冻设备、空调设备、家用电器、制冷配件、冷暖设备的安装、维修。从店面规模、分支机构、日常人流量以及各方反馈的其他情况来看,该公司在当地市场占有率较高,特别是中央空调销售业务,几乎占据当地市场半壁江山。选案人员敏锐地感觉到,该公司可能在税收上存在问题。经选案委员会讨论,该公司被列为备查对象。接下去,选案人员对该企业申报销售额、开具发票销售额、不开票销售额、资产负债、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各项数据进行了仔细分析,参照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结合平时积累的对该行业的了解情况,最终确认该企业存在重大偷税嫌疑。经有关程序审批,确定立案检查,并迅速成立检查小组。检查小组立即召开会议,明确了人员分工和检查方案,并对有关资料进行了案头分析。

面对企业负责人的抵触情绪和财务人员频繁更换、账目混乱的情况,检查人员知难而上,明确了工作重点。首先从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两方面入手,对该企业长期以来申报表附表一中所反映的“不开票销售额”部分异常情况进行验证,以证实其是否存在瞒报、少报销售收入的情况。其次查找相关凭证,明确具体业务流程,明确其是否存在兼营营业税应税劳务,其账面上反映的应税营业税是否属于错报。

检查人员在混乱的资料中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就是部分凭证后面所附的销售小票、发票

累加金额与凭证中所记载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明显不符。财务人员辩称,因部分发票是在收取预收款后按客户要求提前开具的,并未正式实现销售,故当时不应提取销项税额,公司已在销售正式实现时申报纳税,并未少缴税款。检查人员将近年几千张小票与记账凭证一一清理比对后发现,该企业在2011年初销售中央空调给某部门时,对收取货款并开具发票的金额借口空调未安装调试将所收款项共243万元计入“预收账款”不计提销项税额,直至2012年底和2013年初才逐步将部分“预收账款”转入“主营业务收入”计提销项税额,直至立案之日,仍有129万元未转出。同时,2012、2013年度部分销售小票所记载的销售收入共计60多万元直至立案之日仍未记入营业收入计提销项税额。另外,公司采取不入账、不申报的方式隐瞒销售收入近80万元。在铁证面前,该公司有关人员无奈地承认了偷逃税款的事实。

对于账目中出现的营业税,该公司有关人员解释,他们的中央空调经营模式为收取部分货款后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厂家订购中央空调,到货后加上自有的配件为客户安装调试,合格后再收取余款,并在一定时期内负责维护,同时客户开具发票。其中中央空调款部分,根据客户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安装费开具建筑安装发票并按建筑安装申报缴纳营业税。经过仔细核实相关合同、收款凭证等资料,确定该公司所述流程属实,但对该项销售行为,税务检查人员和企业有关人员发生了分歧。企业认为所有安装业务已经按实开具发票并申报纳税,不存在少缴税款的问题。而税务检查人员认为,该企业属于空调销售企业,无生产能力,所售空调全部从厂家购买所得,明显不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

情形,其销售空调并安装的行为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混合销售行为,应一并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除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外,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不缴纳增值税。《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分别核算货物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并根据其销售货物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不缴纳增值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货物的销售额:(一)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行为;(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该案提交案审委员会审理后,与会人员一致认为该公司瞒报少报销售收入及延迟计提销项税额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同意按检查人员提出的建议处以补税、罚款、加收滞纳金。对于其将安装费计算缴纳营业税的行为,认为该行为属于混合销售行为,应计算缴纳增值税,但无证据表明该公司有少缴税款的主观故意,因此只补缴税款而不予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第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29万元,追缴增值税61万元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经计算,该公司实际缴纳滞纳金25万多元。

三男子因非法拘禁获刑

通讯员 求金霞

近日,新昌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传销人员非法拘禁案件,三名传销组织人员孙某、刘某、向某犯非法拘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到两年六个月。

被害人陈某在庭审时说:“一进门,他们就把我的手机给没收了,更别说是让我出门了,每天就是集合在教室上课,我不愿意听课,他们就想方设法地整我,整到我听话,不敢逃跑为止。”

去年,孙某、刘某、向某三人被“上级组织”派驻到新昌。同年9月,三人在某小区租下一个套房作为传销窝点。他们还对面房屋进行了一定改造,用铁丝网封住窗户,并专门开辟出一个房间作为教室。2015年1月9日,陈某被朋友骗至新昌,当晚入住该传销窝点。一进门,陈某就被要求上交手机,陈某越看越觉得不对劲。陈某当场提出,要求离开新昌回老家,遭到孙某等人的阻拦。之后,孙、刘、向某

三人利用反锁大门、专人24小时看管等方式限制陈某的人身自由,一旦陈某出现反抗情绪,则采用灌水、捆绑、殴打等暴力方式进行“整治”,致使其双侧关节背面、左右髂棘、左脚背、右膝关节分别见指甲大小的皮肤破损愈合疤痕,疤痕长度1.5cm以上。经法医鉴定,陈某所受损伤构成轻微伤。

新昌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刘某、向某共同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被告人孙某、刘某、向某在实施非法拘禁犯罪过程中,有殴打情节,应从重处罚;对被害人拘禁时间较长,可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孙某犯罪后自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向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可从轻处罚。根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地位,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天平

<h2>信息广场</h2>		<h3>新昌阳光老年护理院</h3> <p>专为骨折、脑梗塞、中风后遗症、生活不能自理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疗养服务。 地址:新昌阳光福利中心 电话:0575-86168222</p>
<h3>家和装饰</h3> <p>本地老牌子 服务口碑好 免费售后服务 地址:梅园新村5幢5号(新小龙酒店旁) 电话:86038989</p>	<h3>飞跃教育</h3> <p>数学 科学 英语 86894033 杨老师</p>	<h3>出售厂房</h3> <p>城南路边厂房1680M²,证件齐全。 电话:15067569182</p>
<h3>招聘</h3> <p>招门卫一人,并有全新标准厂房八折出租,800平方。电话:13905854807</p>	<h3>出售</h3> <p>七星一村排房出售,一至二楼268平方米,可开店营业(国有出让)。电话:18957568366</p>	<h3>茶楼出租</h3> <p>地处县城市中心,经营面积1000多平方米。联系电话:86032103、13605854851</p>
<h3>初中数学培优</h3> <p>电话:86800088 原城关中学教师</p>	<h3>厂房转让</h3> <p>占地15000M²,已建厂房5000M²,证件齐全,联系电话:13085683656</p>	<h2>脱毛 青春痘 粉刺</h2> <h3>请找春红专业护肤中心</h3> <p>做脱毛、青春痘、粉刺,还是选择到春红专业护肤中心,本店经验丰富,做一次好一次,少花很多冤枉钱。治好的老顾客都反应不错。</p> <p>春红专业护肤中心 地址:西区邮政局旁 13065551815</p>